

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〔2015〕33号

关于做好2015年下半年论文检测 及双盲匿名送审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、各导师及相关人员：

为做好2015年下半年论文检测及双盲匿名送审相关工作，根据《福建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匿名评审的规定》（校办〔2012〕48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规定》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文检测

（一）检测对象 2015年下半年所有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。

（二）检测要求

1. 需提交材料 《福建中医药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导师审核表》、论文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。

2. 电子版论文 word 格式，单个文档，以“姓名+学号+论文题目”方式命名。如：张三 201001001 肾炎的中医研究。

内容为论文的正文部分（不含：封面、论文质量承诺书、独创性声明、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、目录、中英文摘要、参考

文献、文献综述、附录、致谢、个人简历等)。

3. 纸质版论文 按送审要求制作。

4. 凡未经论文检测者，不予送审。

5. 送交到研究生院的检测论文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在检测前不允许再进行替换。凡发现论文检测内容的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者，当年不予论文送审，并推迟一年进行学位申请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检测程序

1. 预答辩通过后，研究生将填写完整的《福建中医药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导师审核表》和送检论文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各一份送交到学科学位委员会。

2. 各学科学位委员会收齐汇总后，于 9 月 23 日前将《学位论文检测名单》（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）连同检测需提交的材料一并送交到研究生院。

3. 研究生院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后，将结果反馈各学科学位委员会。

（四）检测结果处理

1. 首次检测的总文字复制比 $\leq 20\%$ ，学位论文直接参加随机抽查；

2. 首次检测的总文字复制比 $> 20\%$ 且 $\leq 30\%$ ，研究生根据检测报告对论文进行修改，并提交《论文盲审确认表》后，学位论文参加随机抽查。

3. 首次检测的总文字复制比 $> 30\%$ 且 $< 50\%$ ，研究生根据检测报告对论文进行修改，并重新提交进行检测。二次检测后，论文

不再退回修改，报告单和纸质版论文直接由研究生院送审。

4. 首次检测的总文字复制比 $\geq 50\%$ ，研究生须填写《论文检测后情况说明表》，连同检测论文、报告单和原始资料一并送交所在学科学位委员会审查。学科学位委员会应组织至少 3 位专家，对研究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，并于论文送审前向研究生院提交《论文检测后学科学位委员会审核表》，研究生院根据专家意见进行处理。

二、论文送审

（一）盲审的对象及方式

1. 学位论文首次检测未通过者或条件满足《规定》中由研究生院负责送审的学位论文，由研究生院负责送省外专家评审；

2. 除研究生院负责送审的学位论文外，其余学位论文由学科学位委员会负责送审。

（二）盲审论文制作要求

仅需封面、目录、中文摘要、英文摘要、正文、参考文献、综述、附录；不能出现学校名称、导师和作者姓名，以及其他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内容。A4 纸张打印，除封面、目录和图片单面打印外，其他部分双面打印。图和表可用彩色打印，论文封面用 A4 纸制作，格式见《盲审论文封面格式》

（三）盲审程序及结果处理

详见《规定》中相应的条款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学位论文首次检测后可参加随机抽查者，由研究生院

组织各学科学位委员会进行随机抽选，并负责送省外专家评审。
抽选学位论文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请各学科学位委员会于 9 月 30 日前，将由研究生院负责送省外专家评审纸质版学位论文（硕士一式三份、博士含评阅意见书一式五份），送至研究生院，逾期未送达者，后果自负。

（三）论文评阅费用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（四）盲审意见应反馈给研究生及导师，同时做好评阅专家的个人信息保密工作。由学科学位委员会负责送审的学位论文，评阅意见书原件须收齐交研究生院归档。

相关表格可到研究生院网页下载中心的“学位办”栏目下载。
联系人：吴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591-22861321/22861219，电子邮箱：
2006027@fjtcu.edu.cn。

2015 年 9 月 21 日

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办公室

2015 年 9 月 21 日印发
